

清环广德审〔2025〕11号

---

## 关于广东千千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瞬间强力胶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千千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千千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瞬间强力胶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Q 区第 17 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2 分 28.888 秒，北纬 24 度 16 分 53.510 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6689.4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瞬间强力胶的生产，生产工序包括搅拌混合、灌装、贴标等，建成后年产 800 吨瞬间强力胶。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两德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两德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和表 1 对应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控制在 0.116 吨/年以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07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废抹布、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2月2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远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4日印发